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万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,并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 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 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新增、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